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殘廢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保險費投保交通事故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針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致身體蒙受殘廢、死亡或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乘坐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被保險人亦可選擇只投保本附加保險中之殘廢、死亡給付。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械腳踏車。
- 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係指下列所述之交通運輸工具。
 - 1、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2、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 3、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三、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 四、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
 - 1、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保險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如為個人，該個人即為列名被保險人；如為團體，則需指定一位隸屬該團體之個人為列名被保險人。
 - 2、附加被保險人：經本附加保險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加繳保險費後，指定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為附加被保險人。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殘廢、死亡或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之責任。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參加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競賽、為競賽開道、效能試驗、速度測試或表演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

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之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住院保險金：

就其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二千元，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臂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頸	60天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項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就其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新台幣一千元，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三、住院慰問金：被保險人住院達三日（含）以上時，每人每次事故給付新台幣五千元之慰問金。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失蹤之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

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權條款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殘廢診斷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規定。